

证券代码：873862

证券简称：兴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时提交主持人，由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

理人）姓名）；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理。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由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监事会指定特定监事作为联系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会议召集人反馈有关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监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